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7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安排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运转和刚性支出,重点保障校党委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学校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的部门和单位。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分管财务校领导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学校设立财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财经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是学校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长和分管校领导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九条 学校根据财务工作需要足额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职业道德。校内财会人员的聘任实行回避制度。会计专业技术岗位为重要专业技术岗位，纳入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通过多种形式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财务管理梯队建设。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会计数字化转型，推进财务信息化工作，助力会计职能的拓展。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开源节流，勤俭办学；坚持科学理财，讲求绩效；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坚持刚性预算，规范预算管理行为，积极保障和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的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保证重点”等原则。

第十三条 预算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

度财务收支计划，其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按照《湖南科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年度预算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经规定程序审议批复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审议的年度预算，在校内具有严肃性和约束力，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学校事业任务的重大变化、偶发事件等对学校预算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决算是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计划财务处按照规定及时编制学校年度决算，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和公开。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九条 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学校收入来源。学校组织收入应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并使用合法票据。

第二十一条 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各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坐支或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各类收费票据管理的职能部门，除校内法人单位外，学校各项收费票据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自制、买卖、代开、转借和销毁票据。

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即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即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学校按照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各类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数控制。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学校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范围和额度，安排各项支出，不得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经费支出审批制度。对已安排预算和已立项专项经费的财务借款和报销审批签字程序和权限如下：

（一）资金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批；支出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领导签批；支出金额 1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领导、分管校领导签批；支出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领导、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签批；支出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领导、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或其授权人员签批。

(二)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日常支出的职工薪酬、离退休人员生活费、伙食补助、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在严格按上级和学校制度核定标准和金额的前提下,由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核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努力节约开支,建立节约型校园;加强支出管理,不得虚列虚报;建立并组织实施部门内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或学校预算安排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理。成本核算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要依法取得和使用各类财务报销票据,确保财务报销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重复报销、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主要指专项资金和科研项目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要单独反映。

第三十四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非财政拨款结余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管理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在校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即学校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四十条 学校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统一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报学校研究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编制本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

学校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五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一）银行存款及银行账户管理。学校银行存款是指学校通过在银行开户的形式存放在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学校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擅自开设银行账户。

（二）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应收及预付款是指学校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因工作需要，支付给借款人用于基本建设、物资采购及差旅等开支，未来需要报账核销或偿还的各种预先支付的款项。

（三）存货管理。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后勤保障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类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第四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学校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动植物等。

第四十七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学校基建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管理，在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确保学校资产及时入账、安全完整。

第四十八条 无形资产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学校名称是学校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依法合理使用无形资产。各单位利用或者转让无形资产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由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转让学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益属于学校所有。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四十九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要明确学校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的经济职责，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房地产及其他风险性投资。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并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学校出租、出借资产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属于学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各单位按规定组织的资产占用收入，学校按收入分配方法约定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三条 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学校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和劳务偿还的债务。学校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一）借入款项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二）应付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三）暂存款项包括预收账款等款项。

（四）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各类负债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

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学校及校内各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等情况，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校内单位财务清算，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对相关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确认财产、债权、债务的归属，做好有关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的，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十一章 报告与分析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

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学校计划财务处是学校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管理会计报告编报的职能部门，学校各单位应依规向计划财务处提供满足编报报告要求的相关数据、报告。

第六十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一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学校要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二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四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五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财务监督主要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 （二）重大经济决策、重大投（融）资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情况；
- （三）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

(四)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五)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六) 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七)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八)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九) 经济活动内部风险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六十六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管理层级制定并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制, 对经济活动全程进行财务监督, 实行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 依法公开预决算报告等财务信息, 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六十九条 学校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学校财务工作接受教代会监督, 向教代会报告年度财务状况; 学校各单位依法接受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财会人员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 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有权提出意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七十一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执行本办法。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